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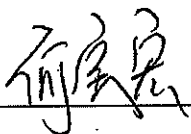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宏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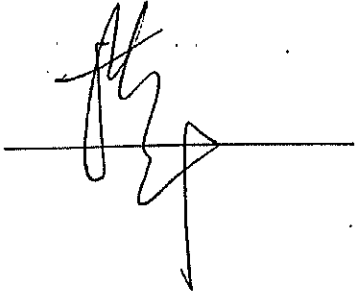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